

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郑玉霞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7日